

招标邀请书

我集团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拟对照明灯具项目进行邀请投标，请有意者积极参与，并按以下条款进行投标。

一、招标项目内容：照明灯具

1. 明确清楚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, 如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无效.
2. 投标人需有法人授权委托书。投标人应确保无围标等不正当投标行为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3. 付款条款：标书请注明相应的付款方式，并注明发票形式。
4. 质保金：合同总额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质保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，不计利息。
质保期：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壹年。
5.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：逾期交货的，卖方应按迟交货物的金额每日 0.5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, 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；
6. 卖方保证不会因产品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, 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产品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。如因卖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直接经济损失的, 卖方应全额赔偿。
7. 标书必须写明清楚竞标价格、税率、交货时间、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，以及招标项目的详细方案。技术标书在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发到邮箱 maoyongxing@easugar.com，纸质商务标书用信封装好并密封，信封头尾盖章并寄至以下地址：

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-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收件人：毛永兴

联系电话：0771-5537142； 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咨询项目组：巫彪松 13978790927

8、招标要求：

(1) 投标保证金：递交标书后并在我司通知议标前，以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3 万元人民币，未通知议标的单位不需支付投标保证金。（如以未付货款作为保证金请说明）

(2) 中标后：在送完第一批货后，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退回投标保证金。如未中标则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，如中标者弃标，则不退回投标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存入以下帐号并备注注明“照明灯具投标保证金”：

户名：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

账号：2102112019248009652

9、 投标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前。

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
GUANGXI CHONGZUO EAST ASIA SUGAR CO., LTD
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采购部
2018 年 10 月 11 日